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144  
31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5月3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82年5月28日关于英国“乌干达”号医院船的信(S/15137)，我谨转达英国国防部1982年5月30日星期日发表的声明，全文如下：

阿根廷政府警告说，如果“乌干达”号和其他医院船“在5月29日00.00时之前不退到一个使人对其活动不会产生任何怀疑的距离，则不再把这些船只视为医院船只，而将其作为敌船处理。”

在这以前阿根廷在星期五曾表示，乌干达号妨碍了战斗人员的行动，违犯了1949年《第二项日内瓦公约》第30条。5月29日阿根廷进一步表示乌干达号被用于军事目的。

英国政府要申明，这些指责完全是没有根据的。英国政府已经向阿根廷政府提供了乌干达号至今为止行动和活动的详细情况，这些行动和活动完全符合1949年《第二项日内瓦公约》。

现在我们提供了关于英国医疗船在可预料的将来在该地区活动的详细情报。“乌干达”号和其他英国医院船都没有被用于任何军事目的。它们唯一的目的是帮助撤出和治疗伤员，而其中许多是阿根廷人。

英国政府保留在适当时候和适当地点使用医院船的权利，以便为英国或阿根廷伤员提供帮助。“乌干达”号明显地标有医院船的符号，它是按照并将继

续按照《第二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执行任务。它为双方的伤员提供人道主义的帮助。阿根廷对该船或任何其他类似船只采取的军事行动，都将是公然违反《第二项日内瓦公约》的，阿根廷政府要对此负全部责任。

蒙将此信作为安理会文件散发，将不胜感谢。

安·帕森斯(签名)

---